

大理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市政批〔2014〕5号

大理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理市公租房租金标准等事宜的批复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你们报来《关于请求审定大理市公租房租金标准的请示》（市发改价〔2013〕127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即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租房基准租金标准分别为：下关片区 8.4 元/月/平方米、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片区 7 元/月/平方米、凤仪片区 5.6 元/月/平方米、大理古城片区 8.4 元/月/平方米、海东开发片区 5.6 元/月/平方米、喜洲片区 5 元/月/平方米、挖色上关等乡镇 4.5 元/月/平方米。

二、企业及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作管理的公租房租金在政府公布的基准租金基础上最高可以上浮 10%。

三、请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做好公租房租金监管工作。

此 复



抄 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大理旅游度假区，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印发
